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3) 申請豁免
- 及
- (4)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8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預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有關延遲而申請豁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香港的疫情狀況不斷惡化，包括對董事會委聘的專家所編製估值工作的審閱在內的若干關鍵審核程序有所延遲。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與核數師專家合作，就本集團所持有若干重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有鑑於上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程序仍未完成。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現時的審核程序進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預計將押後至2022年9月20日，而本集團年度報告(「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預計將押後至2022年9月28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識別任何審核問題及／或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自2022年8月初以來，上海市疫情逐步受控，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的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申請進一步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年報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寄發，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或之前刊發年報；及(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進一步豁免的進一步公告。

押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定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而於2022年9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現將押後至2022年9月20日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